

輔仁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下列各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其相關之準備及設備場所。
- 二、供師生使用，可從事試驗工作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
- 五、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 三、生物安全會。
-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章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織系統如附件一。

第六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二、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九條 生物安全會之權責：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五、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六、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七、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九、實驗室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
-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及生物實驗安全等管理事項。

第十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 三、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 四、物理、化學與生物實驗與研究活動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 五、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行。
-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第十一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院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十二條 各院所屬各系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該系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
-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系所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八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第十九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機器、儀器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 第二十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訂定，以檢點表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於學期之初訂定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實施。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依本規章第十條第十二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各系所、人員應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所述實施自動檢查。各系所、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實驗室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辦理事項：
- 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
 - 三、保健有關事項。
 - 四、協助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 五、協助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其項目及保存期間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五章 事故通報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院方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該單位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一條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院方呈報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會接獲通報後次日起七日內，須完成異常事件調查；設置單位應於完成調查後次日起三日內，將調查報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傷害時（包括虛驚事故），應填具「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含虛驚事故)」，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者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或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本校所屬檢查機構，並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定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及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

